

会计职称考试辅导：企业破产清算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81_8C_E7_c44_645466.htm id="tb42">

一、破产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以书面裁定宣告债务人企业破产：(1)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又不具备法律规定的不予宣告破产条件的。(2)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的。(3)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破产宣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1)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2)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二、破产财产的变价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管理人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方式进行，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破产企业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企业变价出售时，可以将其中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

三、破产财产的分配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www . Examda

. com)来源：www.100test.com 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四、破产程序的终结 下列情况终结破产程序：(1)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2)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3)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4)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编辑特别推荐：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成绩查询汇总 2010年会计职称考试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试题答案解析汇总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历年真题汇总 专家指导：会计职称考试过关14条秘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